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課程申請說明

一、方式

(一) 程序申請：

1. 申請時間：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上、下學期開學日起五天內（遇假日順延）上班時間內向學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3. 申請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各科需同時申請。
4.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下學期提出申請者)或前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者)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的前百分之三(此為必要條件，由註冊組審查)。
5. 申請程序：
  - (1) 填寫申請表(附件 2)、推薦表(附件 3)及學習輔導計畫(附件 4)。
  - (2) 於學期開學日起五日內，交至特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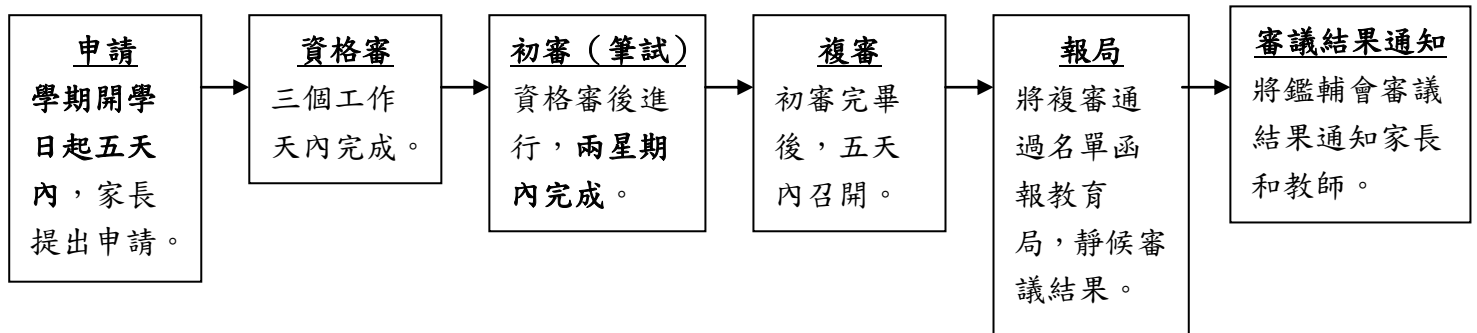
(二) 鑑定作業程序：

1. 資格審查：由特教組、註冊組、班級導師和任課教師審查申請表與推薦表。
2. 初審：
  - (1) 筆試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2)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3) 經由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筆試成績及個別智力測驗結果符合評量標準者，核定為初審通過。
  - (4) 特教組將通過初審名單，提交特推會進行複審。
3. 複審：
  - (1) 召開複審會議，由特推會核定通過初審的名單。
  - (2) 審核學習輔導計畫。
  - (3) 通過跳級課程申請之評定標準如下：
    - A. 該生前一學期的成績及平常上課表現。
    - B. 該生參加其所提跳級課程學期之考試(適用於續申請案)。
    - C. 該生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的優良表現。

(三) 通知鑑輔會審議結果：校內複審通過者，將函報教育局，待教育局回覆後，即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及教師。

(四) 通過跳級課程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倘若觀察評量發現適應不良、無繼續跳級學習的建議情形，則召開個案會議，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學習。

(五) 申請流程圖：



二、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